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票特力 A、B 股价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异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股票将于 2007 年 11 月 2 日开市后停牌一小时。

一、公司核实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三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第四条的规定，经过必要的核实、了解，现说明如下：

（一）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经咨询公司管理层及控股股东特发集团，至今为此，特发集团不存在对我司进行重组的计划或意向以及其他对我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公司三季度业绩出现亏损，具体情况详见《证券时报》、《文汇报》及巨潮网 10 月 22 日公司公告 2007044 号。

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截止公告之日，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

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四、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文汇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如果本公司有需要披露的信息，本公司将及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日